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5）鄂宜监减字第0100号

罪犯章登廖，男，1998年12月5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建始县。湖北省恩施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6日作出(2019)鄂2801刑初23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章登廖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宣判后，章登廖及其他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8日作出（2020）鄂28刑终83号刑事裁定: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8月18日送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。刑期自2019年1月16日起至2029年1月15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章登廖现从事车工劳动，该犯自2020年8月18日入监服刑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5个：

2021年5月、2021年10月、2022年4月、2023年3月、2023年8月，表扬及物质奖励2个：2022年9月、2024年2月。但罪犯章登廖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，应当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，罪犯章登廖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二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章登廖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 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 2025年8月5日